

特 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穗发改〔2017〕116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本市户籍的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有交叉身份的人员，不重复领取。

### 二、启动和中止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我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4%以上（含4%）；

（二）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以上（含3.5%）；

（三）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以上（含6%）。

当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

### 三、联动措施

当CPI长期波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个月以上（含6个月），我市按现行政策制订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



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提高相关标准的当月，中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在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印发后半年内，根据低收入居民消费支出统计数据，低收入居民因物价上涨所增加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仍在提高相关标准后所增加的收入范围内的，停止向相对应的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四、补贴标准**

以“同期月均我市低保标准×我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计算出基础标准，再综合“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相关数据，制定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 **五、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在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低收入居民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可简称“价格补贴”或“价补”）。

#### **六、资金来源**

全市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在市本级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七、职责分工

(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负责提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SCPI)等相关数据,并做好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消费支出影响的测算工作。

(二) 当锚定价格指数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启动联动机制,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联动机制执行情况。

(三)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确定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标准、发放对象和发放时间。

(四)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由各区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实施。

(五) 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领取价格临时补贴的保障对象进行甄别,防止漏发、重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八、工作要求

我市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并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区人民政府对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确保联动机制各项工作的落实。



市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和时间，公布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监测情况，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穗价〔2012〕66号、穗价〔2014〕124号文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市政府办公厅。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